深入現場 瞭解實際運作

大法官參訪刑事局 了解通訊監察中心執行機制

署長侯友宜親自接待 中心主任強調嚴格執行權限分離 避免衍生弊端

【本刊訊】為瞭解通訊監察工作執行現況，徐璧湖、彭鳳至、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林錫堯、池啓明、李震山及蔡清遊等9位大法官於18日至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參訪，以實地瞭解相關執行機制及科技設備。

本次參訪由侯友宜署長親自接待，通訊監察中心鄭孝恩主任就目前的通訊監察系統及該中心所執行的通訊監察業務進行詳細的介紹。

鄭孝恩主任於簡報中指出，在通訊監察工作的執行上，藉著內部作業流程的設計，將執行通訊監察指令上線、產出錄音帶與寄送之工作完全區隔，並搭配電腦系統的權限設計及自動化設定，嚴格執行權限分離，避免衍生弊端。另一方面，隨著通訊科技的日新月異，該中心的通訊監察業務也不斷地進行更新及調整，積極規劃新型通訊方式的監察方式、整合監察系統及監察資料的製作方式。



▲大法官們於參訪刑事局通訊監察中心後與侯友宜署長及刑事局同仁合影留念。

大法官們隨後參觀通訊監察機房及現譯室，瞭解實際的運作情形，除討論各項衍生的議題，並將一般傳聞有關「監聽」的說法提出詢問，鄭主任逐一解釋說明，為大法官們釋疑。本次行程於下午四時許圓滿完成。

強調職權調查之補充性

立院司委會審查通過刑訴法第163條修正草案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96年10月15日召開第6屆第6會期司法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案係由立法委員連署提案。原修正草案將第163條第2項，由現行之「法院為發見眞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擬修正為「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程序完畢後，發見卷外與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之證據，得依職權調查之」。司法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法院之職權調查，屬於補充性及補助性，爰修正為「法院認為依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難以得確實之心證者，為發見眞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經決議審查通過，交付院會二、三讀前朝野協商。

巡迴座談圓滿落幕

刑訴法修正審判心得交流 花蓮場互動熱烈

【本刊花蓮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及第367條審判心得座談會」，最後一場於日前假花蓮高分院舉辦，計有高分院庭長、法官、法官助理以及臺東地院庭長等20餘人與會。

司法院刑事廳李文福副廳長及紀庭長首先分別就361條、367條司法院原擬修正條文及修正後條文之內容、緣由、變革、立法理由等詳為說明。

接著由張庭長就361條第II項「具體理由」所指舉例說明，並說明第III項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如何處置與第二審法院依367條對不合法上訴之處置方法不同，接著就相關條文分別引述最高法院判例、決議文及彙整前4場座談會提問內容。

最後並就與會人員提出之施行日前宣判之案件，被告提起上訴，是否適用新法規定？增列「上訴書狀敘述具體理由」是否屬於不利益之規定？有無信賴原則之適用？原審法院定期間命補正上訴理由，逾期仍未補正時，原審法院可否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規定，裁定駁回之？由講座分別解說。整場座談，講座解說精闢，與學員互動熱烈，相信對於日後實務運作有很大的助益。



賞悅軒

金浪吹香樂豐年

長期辛苦的耕耘，終於遍地黃金穗。收割是農夫們一年裡最忙碌的時候，也是最喜悅的時刻。時代科技進步，自從割稻機問世，已為農夫減少很多勞力，感念昔日農夫的辛勤，憶而畫此並記。

圖・文／柯耀東（畫家）

司法雷達站

最高法院推動替代役男從事公益服務

【本刊台北訊】台灣已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弱勢老人之養護與照顧，勢必將成為未來所不得不正視之議題。最高法院有鑒於此，推動該院替代役男，參與華山社會福利事業慈善基金會之公益服務，針對三失（失能、失依、失智）老人，提供到府服務之專業照顧，期能建立溫暖而有尊嚴的照顧模式。

該院目前安排所屬替代役男，於每週五下午，隨華山基金會之愛心天使，前往弱勢長者家中，提供包括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等，對於弱勢長者，有相當助益。

替代役男在公益服務後，均異口同聲表示希望在社會充斥負面新聞的同時，能多一些正面積極的力量，協同關懷弱勢團體。點滴的心力，亦可聚沙成塔，並且拋磚引玉，使關懷弱勢團體的聲音，能在媒體聚焦，從而發揮更大的力量。

台中地院與紅十字會協力辦理急難救助

【本刊台中訊】台中地方法院為強化少年觀護業務，連結引進社會資源，於本年度大力推展與外界的連繫。紅十字會急難救助方案，在李錦松主任觀護人積極奔走下，終於在七月初定案，與紅十字會台中縣支會及台中市支會一同擬定轉介及協助的流程。經過一段時間的磨合，觀護人室與紅十字會之間的互動已上軌道，並已有初步成效。

目前針對台中縣市適合的案家送出救助金四萬餘元，也對於經評估不符合紅十字會急難救助條件，但需要長期持續濟助的案家，轉介給社會局作後續輔導援助。案家因為及時的濟助而接納了觀護人，採取互信合作的態度來一同面對少年的問題，雙贏甚至是三贏的最終結果相信也可以在未來實現。

基隆地院舉辦「正面思考」心靈講座

【本刊基隆訊】為推動終身學習，基隆地院日前邀請金點文化事業公司總經理林益慶專題演講「正面思考的力量」，吸引大批同仁前往聆賞。

林講座開場白表示：我的事、你的事、他的事、老天爺的事，舉凡諸事，如果以正面的思維模式去產生的信念，則結果會是信任、安祥、舒適、美好、健康、圓滿的；反之如果以負面的思考模式去產生的信念，則結果會是懷疑、恐懼、焦慮、憂愁、不健康、不圓滿的。

如果再透過感恩的心，養成正面思考的習慣，必定可以提高心智能力，從而有助於學習、身心健康、做人做事或公務決策。

接續以心理學、量子力學、暢銷書作者、醫師、靈媒等學者、專家、大師，見證所報告而錄製片名為「秘密」的影片佐以說明，證明正面思考所產生的能量，是一種使不可能為可能、心想事成的心靈力量。

專題講座歷時120分鐘，李院長及同仁於全程聆聽後均滿意的表示，心中感受到相當大的震撼，受益良多。

南投地院參訪安置及少年刑事矯治機構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關懷受刑事處分與安置輔導之少年，日前由少年家事庭黃綵君庭長率領輔導志工、觀護人全體同仁及暑期大學實習生共30人前往高雄明陽中學與台南縣私立希望之家參訪。

首站赴明陽中學參訪，慰勉受刑事處分少年，由校長親自接待並引導參觀校區環境，並做業務簡報，深入瞭解少年刑事矯治機構之最大特色在於「監獄學校化」，以「保護代替監禁」、「教養代替處罰」之處遇方針。

其後，轉往台南縣希望之家，該機構屬開放式，佔地26甲，風景秀麗，硬體設備頗為完善，是最適合少年體能與讀書之環境，藉著愛的關懷與輔導，重建其心靈與人格，參訪者咸感獲益良多，往後定能為少年提供最適合之安置場所，最後在合照與致謝聲中，圓滿結束。

司法周刊快訊！
周刊 95年合訂本 出版了!
電腦編號：DB026，每冊定價＄600元（恕不折扣），數量有限，欲購從速。郵撥帳號：01855551，戶名：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車庫6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全年訂閱費用新台幣400元，如蒙訂閱，請郵政劃撥：
帳號：01855551
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乙名
意者請洽
住址：台南市中山路166之6號4樓
電話：(06) 226-7567